合同编号：CDX-DJ2026008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4S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N2标段）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服务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4S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N2标段）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4S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N2标段）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4S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N2标段）

（二）项目地点：横山区

（三）项目内容：

对草海则汽车4S店涉及征收的全部资产开展评估，资产包含主体经营建筑、钢结构展厅、维修车间、围墙、地坪、车棚、雨棚、化粪池、管网、挡土墙等配套构筑物；供水、供电、供暖、消防、监控、空调、电梯、仓储货架、举升机、维修工具等附属设施设备；院内绿化、硬化地面、标识标牌以及可搬迁、不可搬迁存量固定资产。全部纳入征收补偿的实物资产、构筑物、附着物均予以评估核算，实行分户独立评估。

二、服务期限：两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搜集函调的协调工作。

3.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技术成果。

4.负责项目服务费收取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1393000.00 元）。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1）账户名称：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3）账　　号：26006001040026637

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 月 15日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任九江 男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党焕焕

公司规模：小型企业

开户名称：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银行账户：26006001040026637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1幢30402室

联系方式：029-88850709

日期：2026年 月 15日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109)，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1393000.00 元）

请贵公司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采购人、财政局、中标单位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